

合同编号：

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 东莞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对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对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692.2936 万元。

2. 技术咨询要求：按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符合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的要求。为该工程的审批提供合法、合理、先进、科学的意见。编制的可行性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能够通过审批。若有多个标准或要求的，则以对乙方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3. 技术咨询方式：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推荐一个以上的可行性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履行。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不包括甲方征求意见、财政部门估算审查、发改部门立项审查所需时间）向甲方提交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一式 4 份，附电子文档（可编辑）1 份。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有关地形地质情况资料；
- (2) 工程有关的报批文件和批复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书。

2.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查验，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在接收资料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删除电子版。

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自行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保证在编制服务过程中使用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的总投资约为 4692.2936 万元，本合同咨询费用暂定价款为人民币为 45174.05 元（含税），大写：肆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零伍分，最终工可编制费用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 80% 计取，行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0.8，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及本合同暂定价，若有超过，乙方免除甲方对超过部分的付款义务。

咨询费用总价款及合同结算费用已包含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费、评审会议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及乙方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按第三方评审意见修编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8069.62元（含税）。

（2）第二期：乙方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通过供电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肆角叁分，小写¥27104.43元（含税）。

（3）第三期：东莞市水乡新城下漕片区电力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

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款，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及暂定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乙方请款时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具体付款金额和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实际到账为准，如因政策、财政审批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时间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项目延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15883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

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在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后半年内，如因初步设计成果深化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修编。

8.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该报告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解答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3.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善后服务。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民、商业行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2.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泄露于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以上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甲方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免除当事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乙方重做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作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制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6、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延迟实施，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成果，若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项目重新启动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可成果修编，做好项目推进工作，直至合同完成或解除。

7、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本项目分期实施方案，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拆分项目，配合提交相应成果并取得项目各期立项批文。乙方按甲方同意接受和验收合格的项目各期成果文件及经财政审核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向甲方据实请款，最终结算金额

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可行性研究费用且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或因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按甲方同意接收和验收合格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及经财政审核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据实结算，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1、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

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4 天内，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提供的财政账户。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书面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能生效。

3、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下列送达信息进行送达，甲方寄出通知和文件 2 日后视为已送达，发出邮件或电子信息之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送达信息送达的视为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联系人 钱汉钊，联系电话 15728126886，邮箱 / ，
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塘路 9 号玉兰花园办公楼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应委派一名负责人（姓名：钱汉钊，联系电话：15728126886）

配合甲方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络，接收甲方文件、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名项通知。乙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培

乙方（盖章）：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15883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

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2025年8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2025年 月 日



